

兰教体文〔2022〕215号

签发人：宋 鹏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1号建议的答复

吴扎根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中小学学习乐器弹奏”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根据兰教体文〔2021〕306号《兰考县“民族乐器（古筝）进校园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文件精神，组织第一批试点学校15所开展“古筝进校园”活动，开展古筝培训，为选拔出来的音乐教师、学生进行系统的培训，组建筝乐团，目前参加古筝培训教师三十余名，县筝乐团学生六十余名，同时筝乐团教师在试点学校组建学校筝乐团，学习并教授学生达九百多人，同时要求每所试点学校每周不低于两节古筝课程安排。今年2月，我县筝

乐团 80 名师生一起在“焦桐”树下古筝乐团的演奏冬奥会主题曲《一起向未来》。5 月初，为纪念焦裕禄书记诞辰 100 周年，在焦桐树下，筝乐团教师及学生古筝演奏《焦桐花儿开》。现已取得初步成效，下一步教育体育局将积极协调，将此项活动推向全县中小学校。

联系单位：兰考县教育体育局

联系电话：0371-26970175

2022 年 9 月 13 日